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126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呂明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參拾參萬陸仟參佰貳拾柒元,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;(二)壹拾壹萬參仟陸佰柒拾參元,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4.5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: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